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113年度公共政策創意提案暨辯論競賽簡章

113年8月16日

一、活動緣起與論述：

為促進青年公共參與，提供青年政策發聲平臺，讓青年展現創意，臺北市政府青年局特辦理公共政策創意提案暨辯論競賽。

113年度適逢臺北市第一殯儀館(以下簡稱：一殯)拆除議題，拆除後土地未來使用規劃成為都市發展重要的市政焦點，亦是市府近年最重要的土地開發案。期望透過創意提案競賽方式，邀請青年朋友共同參與一殯未來規劃，提出對一殯的未來想像與空間活化之創意發展，落實青年參與市政理念！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臺北市議會。
- (二)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 (三) 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民政局、都市發展局。

三、競賽主題與範圍：

針對臺北市第一殯儀館（以下簡稱一殯）原址所在地及周邊殯葬用地（中山區榮星段四小段 689 地號等土地，21,291m²【未開闢取得面積5,992m²】）之未來用地規劃，提出創意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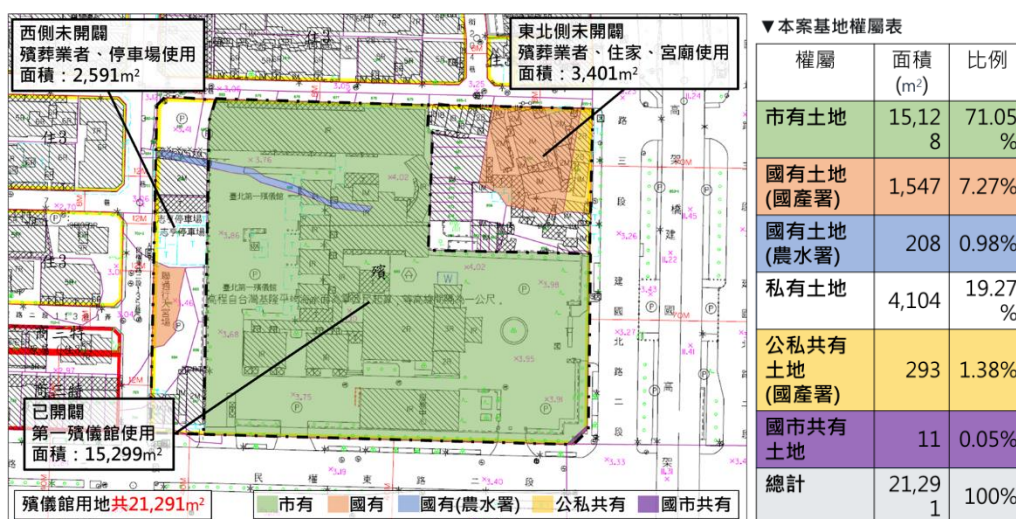


圖 1 第一殯儀館及周邊土地權屬一覽圖

四、報名資格：

- (一) 參賽團隊人數1人至6人，團員年齡應為15歲以上至45歲之青年(以報名截止日為準)。個人不得重複報名，以參與一團隊為限。
- (二) 團隊成員於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換。團隊需指定團員1人擔任隊長，負責辦理企畫書繳交及與主辦單位聯繫溝通等事宜，隊長因故不克

繼續擔任隊長，應即時通知主辦單位更換隊長。

五、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止。
- (二) 報名方式：於線上平臺「獎金獵人」網站線上報名，報名連結：
<https://contest.bhuntr.com/tw/f5c012myqc25o3ksyb/home/>

六、競賽方式：

- (一) 初賽：
 - 1. 徵件時間：即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止。
 - 2. 參賽團隊應線上填具報名表單，並製作創意提案企畫書，內容應包含：一殯現況分析、未來規劃設計及成果效益評估等，並製作影音說明等附件，企畫書應於徵件時間內（以送達青年局時間為準），上傳電子檔1份至報名連結。
 - 3. 企畫書格式說明如下：
 - (1)檔案格式為PDF 檔案，檔名為：團隊名稱+提案名稱
 - (2)不含封面企畫書以30頁為限（含目錄、附錄、參考附件等）、除封面外各頁應於頁尾編排頁碼。
 - 4. 初賽評分項目：

可行性評估	20%	檢視創意提案是否具技術、法律可行性等。
影響力評估	40%	檢視創意提案是否具備全齡友善、在地共好等符合市政發展方向之公益性、經濟效益、環境影響等評估。
創意性	40%	檢視創意提案能否跳脫現有框架，富有想像力。

- 5. 初賽說明會：暫定辦理2場次實體說明會及1場次線上說明會，參賽團隊或有意願了解一殯發展之民眾皆可自由報名參加。
 - 6. 初賽團隊應編輯製作3分鐘以內影音，說明介紹創意提案內容，提供青年局於官方網站及社群媒體上架，作為網路人氣獎之參賽作品（票選方式另行公告之）。
 - 7. 初賽結果公布：青年局將邀請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組成創意提案評審小組，擇優選出8隊進入決賽。
- (二) 決賽團隊輔導：進入決賽團隊可參加決賽工作坊，鼓勵參賽團隊交流分享創意方案，並培養政策規劃素養、強化提案表達能力與技巧。
- (三) 決賽：
 - 1. 決賽時間：113年11月30日(暫定)
 - 2. 決賽辦法：決賽將採辯論競賽模式，參賽團隊親至決賽現場，就創意提案企畫書內容申論，並接受交互質詢答辯（辯論賽制

```
graph TD; A[A隊] --- AB[ ]; B[B隊] --- AB; C[C隊] --- CD[ ]; D[D隊] --- CD; AB --- EFGH[ ]; CD --- EFGH; EFGH --- E[E隊]; EFGH --- F[F隊]; EFGH --- G[G隊]; EFGH --- H[H隊];
```

3. 決賽四強團隊可獲頒獎金及獎狀，進入決賽團隊獲頒獎狀，所有參賽團隊可獲得參賽證明。

冠軍1組	團隊獲頒10萬元，每位團員可得一張獎狀
亞軍1組	團隊獲頒6萬元，每位團員可得一張獎狀
季軍2組	團隊獲頒3萬元，每位團員可得一張獎狀
網路人氣獎1組	團隊獲頒2萬元，每位團員可得一張獎狀

- (一) 參賽團隊應保證繳交之提案企畫書或其他參賽作品為初次發表作品，且未侵害第三人所擁有任何形式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如有第三人主張提案企畫書或其他參賽作品侵害其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參賽隊伍應負責處理及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二) 青年局為宣傳或推廣本競賽需要，對於參賽團隊繳交之提案企畫書或其他參賽作品有不限時間、地域、次數、非專屬、無償利用、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之權利。
- (三) 提案企畫書或其他參賽作品一經繳交恕不退還。
- (四) 本競賽之獎金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扣繳。
- (五) 提案企畫書或其他參賽作品不得包含色情、暴力等妨害善良風俗之規劃。
- (六)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青年局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以青年局網站最

新公告為主；青年局保留修改、變更、解釋、取消或暫停本競賽之權利。

- (七) 如有相關疑問，請洽青年局許先生02-2351-4078分機1120，
email：cx2320@gov.taipei。